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彭長緯議員, B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陳國添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鄭楚光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劉江華議員,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四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龐愛蘭議員,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三分
葛珮帆博士, JP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鄧永昌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湯寶珍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董健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衛慶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出席者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曾淑儀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零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列席者

鄭兆勛先生
 陳耀國先生

 詹陸美霞女士

 周秉燊先生
 譚詠詩女士
 蔣年達先生

 謝媳坤女士
 冼國光先生
 陳升揚先生

 劉婉明女士
 胡潔貞女士

 陳慕顏女士
 楊馬玉玲女士
 李就勝先生

 黃廣善先生

職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規劃署
 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應邀出席者

劉家強先生, JP
 游坤偉先生

職銜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
 助理署長/新界區

陳記文先生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梁卓文先生,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朱蘭英女士,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未克出席者

羅光強議員

(已請假)

李世榮議員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在現場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助理署長/新界區游坤偉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出席會議，簡介路政署的職能及進行工作交流。

通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區議員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列兩位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光強議員	身體不適
李世榮議員	工作原因

大會通過上述兩位議員的請假申請。

路政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114/2012)

5. 主席請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簡介路政署的工作。

6. 劉家強先生以投影片作出簡介，重點如下：

(a)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開展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已經開始施工，港鐵在沙田區設立了社區聯絡小組，以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

(b) 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沙田區內的道路網，例如以環保地磚重鋪行人路面，供市民使用之餘亦可美化環境。另外，路政署亦在區內進行了一系列的小型

道路改善工程，包括設置無障礙通道、加設交通燈、改善單車徑及路口等工程，以進一步完善道路設施、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上述小型道路改善工程的開支在過去數年逐步遞增，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c)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公布推行“人人暢道通行”。在這項新政策下，當局除了會繼續為一些未有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和斜道等設施外，若情況許可，亦會考慮在一些已設有標準斜道的地點加裝升降機。原有的斜道則可考慮應否保留，或是拆卸讓行人路更寬闊，或騰出路面空間作綠化等用途。路政署正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設立專用的整體撥款，預計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動用約一億元，其後數年遞增至每年超過十億元；以及

(d) 路政署早前邀請市民就加裝升降機的地點提出建議，共收到超過2600個屬於新政策範圍的建議，涉及約260個公共行人通道，當中23個位於沙田區。路政署正在整理各項資料，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諮詢區議會，以訂立施工優次。

7. 主席請議員就路政署署長作出的簡介輪流提問和發表意見，並提醒議員發言內容要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

8.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欣賞現時路面所鋪設的環保磚，既美觀又能減少空氣污染。他詢問以何準則決定是否鋪設環保磚。他最近收到有關路面不潔的投訴，但他不了解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清潔路面上的分工，希望有關部門可為議員提供清晰的分工指引，以便議員跟進收到的投訴，亦希望加強對外判清潔公司的監管，繼續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清潔的大都市；以及

(b) 最近新推出的“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甚受市民歡迎，但香港山脈眾多，除升降機外亦需設置行人自動扶梯。以穗禾苑為例，市民需走百多級樓梯才到達港鐵火炭站，加上穗禾苑的居民漸趨老化，他希望可設置行人自動扶梯接駁穗禾苑和港鐵火炭站，以方便居民。

9. 招文亮議員對於行人路面鋪設環保磚深表歡迎，但除海濱長廊鋪上環保磚外，鞍泰選區內大部分行人路面仍然鋪上混凝土，而且很多路段因在不同時段進行路面工程，以致路面顏色不一，有礙觀瞻。他詢問路政署如何選擇地點鋪設環保磚，以及如何訂立優先次序。另外，一些鋪上環保磚的地面因水土流失而凹凸不平，他詢問路政署如何防止鋪上環保磚的地面出現水土流失。

10. 鄭楚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位於源禾路及火炭路交界的十字路口經常有大型車輛經過，以致路面經常破損，他促請路政署考慮採用一些較為耐用的物料，使路面維持良好狀況；以及
- (b) 他知道“人人暢道通行”這項新政策甚受市民歡迎，但廣林苑商場有一條行人自動扶梯只提供上行服務，他為當區居民爭取下行的行人自動扶梯服務多年仍未有進展，他希望知道上述行人自動扶梯會否納入新政策的改善項目之一。

11. 李錦明議員指出，位於大圍的“八爪魚天橋”已落成十多年，但只設有行人自動扶梯，當區人口開始老化，實在有迫切需要加裝升降機。他希望新政策的項目包括在“八爪魚天橋”加裝升降機。

12.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當局在港鐵顯徑站落成後，積極研究加建一條接駁顯徑商場的天橋，以方便居民；
- (b) 車公廟路單車徑策劃了五年之久終於落實興建，她希望路政署可以加快興建該單車徑；
- (c) 顯徑商場B翼也有一條只提供上行服務的行人自動扶梯，她希望路政署加設下行的行人自動扶梯，以方便長者；以及
- (d) 很多停車場出入口及一些巴士總站的路面有液化跡象，甚至出現小洞，她擔心會造成危險。據悉路政署有安排維修，她詢問會否與所採用的物料有關，希望路政署多加留意並予以改善。

13. 龐愛蘭議員指出，大約兩年前區議會轄下的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經調查後建議於20多個地點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雖然建議的設施有些已落實興建，但仍有部分建議未獲處理。她表示會在會後向路政署提交有關報告，希望署方積極跟進。另外，大埔吐露港公路火炭段附近兩個屋苑受噪音滋擾多時，雖然部分路段已鋪設紓減噪音的物料，但情況未見改善，希望路政署跟進。

14. 楊倩紅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早前沙角街的鋪設污水渠工程，導致沙角街、水泉澳一帶的交通非常擠塞，經路政署與運輸署協調後採取改善措施，擠塞情況才有所改善。日後如有類似工程，希望相關施工部門在施工前與運輸署及路政署作出協調，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b) 她很高興接駁沙角街與翠華花園的行人天橋(NF89)加裝升降機的建議已納入新政策，但工程於二零一五年才展開，她希望路政署可以加快興建，由於工程只安排在翠華花園段加裝升降機，她希望可以考慮在沙角街上落處亦安排加裝升降機。

15. 姚嘉俊議員感謝路政署人員親力親為協助沙田區居民解決問題，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中線工程方面，港鐵只設立一個位於沙田顯徑段的社區聯絡小組，負責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沙中線項目規模龐大，沙田亦屬大區，他促請路政署署長與港鐵商討可否於鐵路沿線增設社區聯絡小組，以加強地區聯繫；
- (b) 獅子山隧道(獅隧)曾於維修過程中發生火警，這條隧道是連接沙田和市區的重要樞紐，他擔心因年代久遠而出現老化跡象，詢問路政署會否作出改善或將隧道擴建；
- (c) 區議會一直深切關注沙田區高速公路興建隔音屏障的進展，但路政署在提交的建議中表示因種種原因，包括太接近民居，而不予支持，他希望路政署在提交建議前多與當區居民及議員溝通，經充分諮詢並獲當區居民接受後才提交建議；以及
- (d) 現時天橋底一些空間只用作種植花草，他希望路政署主動與相關部門商討可否將這些空間釋放作其

他用途，例如停車場或單車泊位，以善用土地。

16.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悉路政署現正為一些街燈安裝LED燈泡以節省能源，她希望知道安裝進度及詳細安排；以及
- (b) 據她了解，現時有兩種啟動街燈的方法，包括手動系統及感光系統，由於手動系統未必能夠配合日照時間，以適時啟動街燈，希望路政署全面採用感光系統。

17. 楊文銳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發現有一些需要分階段推行的地區設施工程，如有蓋行人道，在第一階段順利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通過，但將第二階段工程提交予橋諮會審議時卻曾經遇到阻滯。他認為如果工程有問題，橋諮會應於第一階段指出，以免浪費資源。他希望路政署促請橋諮會與當區議員或居民多加溝通，以免工程完成了一半才發現有問題而告吹，令市民大失所望；以及
- (b) 路政署決定是否需要興建有蓋行人道時所採用的標準甚高，每小時人流需達數千人，實在難以達到。這個標準已採用多年，他希望路政署加以檢視或因應不同地區的需要作出調整。

18. 梁志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王屋區多個鋪設環保磚的地方有水土流失的問題，以致地面高低不平，容易絆倒行人，他收到很多關於環保磚地面高低不平的投訴，希望路政署跟進並予以改善；
- (b) 他希望加快安裝NF89的升降機，並希望政府同時在沙角街上落處加裝升降機；以及
- (c) 位於王屋村上面獅子山公路的隔音屏障於十多年前落實興建，但至今仍在設計階段，他對此感到十分不滿。富豪花園隔音屏障工程曾被擱置，但最近又重新提交區議會討論，實在浪費資源，地區諮詢工作亦令持不同意見的居民產生矛盾，有損社區和諧。即使通過興建隔音屏障，亦需多年才完成，他

建議路政署考慮其他減低噪音的方法，例如於高速公路鋪設紓減噪音的物料，以加快解決問題。

19.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深切關注在進行路面維修工程時出動“箭咀車”的安排。駕駛者往往因為很遲才察覺前面某條行車線有“箭咀車”在運作，而需要急速轉線，十分危險，他建議在距離“箭咀車”較遠的路段擺設“雪糕筒”提醒駕駛者；
- (b) 他認為政府應該提高對路面設計的要求，最理想的路面物料不但應該耐用，而且能減低噪音，但他認為沙田區路面的物料似乎不太符合上述標準，防滑物料方面亦有所不足，尤以一些迴旋處的路面為甚，希望路政署予以跟進，並採用較佳的路面物料以免行車時出現“打滑”情況；以及
- (c) 有關興建港珠澳大橋的進度，港方最為緩慢，他希望路政署解釋箇中原因。

20.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聚龍居只有一條階梯連接顯田街，他促請路政署考慮加設無障礙通道連接兩個地點；
- (b) 現時顯徑街顯徑商場只設有上行方向的行人自動扶梯，該條行人自動扶梯的入口最近安裝了三條柱型欄杆，對使用助行器的長者造成不便，他促請路政署審慎考慮於該處加裝升降機；以及
- (c) 路政署以人流不足為由，拒絕興建接駁顯徑商場及沙中線顯徑站的行人天橋，但沒有提供量度人流的方法和時間，他希望路政署重新審視當區的需要。

21.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曾向上屆區議會承諾在大埔公路沙田段興建隔音屏障，但至今仍未有具體進展，希望路政署可以提供興建計劃的資料及興建時間表；以及
- (b) 現時不同地區的單車徑所採用的顏色不一，他詢問以甚麼準則決定單車徑的顏色，以及可否劃一所有單車徑的顏色。

22.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路政署於大水坑進行多項工程，包括於恆信街鋪設環保磚，以及在富安花園巴士站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特別感謝路政署的陳記文先生、郭家駿先生及陳子仁先生努力為居民服務及解決問題；
- (b) 有關沙中線的諮詢工作，港鐵只於顯徑站設立一個社區聯絡小組，而並非每區均設立，他感到十分不滿。另外，他認為只在馬鞍山站車尾位置設立一個互動資訊區並不足夠，而且地點不夠顯眼，難以有效收集民意；
- (c) 他要求於沙中線馬鞍山站加設一個通往欣安邨的出入口；
- (d) 雖然欣安邨欣頌樓對出位置已設置隔音屏障，但仍有欣頌樓居民投訴馬鞍山鐵路噪音問題，並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實地量度噪音水平，但未獲回應，他詢問除環保署外，可以聯絡哪些部門要求跟進此事；
- (e) 有關馬鞍山沿線鐵路擴建工程的文件並無提及大水坑站及馬鞍山站的擴建工程，他詢問上述工程的具體安排；
- (f) 位於亞公角街及恆信街的十字路口經常有重型車輛經過，導致路面破損而需重鋪瀝青，他促請路政署考慮採用較為耐用的物料以減少重鋪的次數；以及
- (g) 他希望路政署考慮在獅隧出入口加設巴士轉車站以方便市民。

23. 湯寶珍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路政署的陳記文先生為改善沙田路面設施而作出的努力，特別是已開始施工的錦英苑巴士站無障礙設施工程；
- (b) 她詢問“人人暢道通行”這項新政策可否同時涵蓋私人屋苑的行人天橋。新港城的行人天橋人流甚多，她希望路政署考慮調撥資源於該處加裝升降機；

- (c) 錦英苑巴士站人流甚多但路面狹窄，以致有市民需要走在馬路上，甚至誤墮渠邊，她促請路政署擴闊行人路；以及
- (d) 錦英路近雅景臺的斜路下有一個交通燈燈位，很多大型車輛需要在該處緊急停車，十分危險，她要求路政署設法改善，例如鋪設防滑物料或加設減慢車速設施，以保障市民安全。

24. 黃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單車違泊問題深表關注。路政署於大圍增設一些裝有膠片的新式圍欄，令單車違泊問題大大減少，但從路政署得悉這些圍欄未能廣泛安裝，他促請路政署加快設計新圍欄及提供試行計劃的時間表；以及
- (b) 政府早於二零零六年已開始就沙田路興建隔音屏障的事宜進行地區諮詢，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收到反對意見，以致工程遲遲未能展開。他建議路政署考慮其他措施，例如於地面鋪設紓減噪音的物料。

25. 黃潔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十分欣賞路政署以不同顏色的地磚鋪設行人路。她察覺有些地面鋪上有圖案的地磚，有美化道路和改善環境的作用，她希望可以在更多地方鋪設這類地磚；以及
- (b) 她希望盡量將修建馬路的时间縮短，以減少對駕駛者的影響。

26. 劉家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原則上盡量採用環保磚鋪設地面，因為遇上道路維修工程時可以重複使用，以收環保之效，但並非所有路面都適合鋪設環保磚，例如一些斜坡和容易有水土流失的路面便不大適合鋪設。如現有的混泥土地面損壞或需要重鋪，一般都會考慮採用環保磚，以推廣環保；
- (b) 有關路面清潔的分工，一般路面清潔屬食環署的工作範圍，而路政署會對道路上的一些結構，包括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進行定期清洗。路政署在定期

清洗結構的同時亦會順道清洗地面。至於有關結構內的地面日常清潔工作則仍然是由食環署負責；

- (c) 他感謝議員支持“人人暢道通行”這項新政策。他解釋，新政策主要涵蓋現有的公用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行人隧道。至於位於房屋署轄下屋苑或由港鐵管理的天橋，行政長官已去信鼓勵房屋署及港鐵積極考慮配合這項新政策，進行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在新政策下，已建有斜度的行人天橋亦納入考慮加裝升降機的地點之中。已諮詢區議會的項目大部分已進入設計階段，一旦獲立法會通過撥款，便可立即展開工程；
- (d) 設置行人自動扶梯接駁穗禾苑和港鐵火炭站的建議屬於“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政策。政府早前已根據這項政策的評審機制，為當時所收到的20項建議地點完成評審，編排優先次序。穗禾苑的建議屬於第11至20項建議內的工程。政府會先完成首十項建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再跟進其餘建議；
- (e) 路政署設有研究及發展部門，該部負責研究及引進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路面物料，包括防滑物料。現時香港使用中的路面物料已屬世界先進水平，惟物料的耐用程度可能會受施工鋪設限制影響，例如瀝青物料的凝固期，可能會因為要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或避免夜間工作騷擾附近民居而縮短，影響物料的耐用程度。路政署會繼續研究凝固期更短的物料，以更切合香港繁忙道路的需要。另外，現時一般快速公路都已規定鋪設有緩減道路噪音效果的路面物料，路政署會定期巡查路面物料的狀況，如有損壞便加以維修，以維持路面的良好狀況；
- (f) 他備悉議員希望要求於顯徑站加設行人天橋的訴求。他表示審計署曾批評一些行人天橋因附近有地面行人過路設施以致使用量較低，質疑行人天橋的興建是否物有所值。他表示會在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下，繼續與運輸署仔細考慮興建新的行人天橋；
- (g) 他歡迎龐愛蘭議員表示會就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提出建議，並表示會在收到建議跟進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註：路政署已收到龐愛蘭議員的建議，並會

作出跟進。)

- (h) 因應沙中線的興建，現時在沙田區的諮詢安排是在沙中線顯徑段設立社區聯絡小組，並於馬鞍山線沿線車站設立一些互動資訊區以展示有關工程的資料。興建沙中線顯徑段涉及大量站外工程，並影響較大範圍的民居，港鐵因此在該處設立社區聯絡小組收集意見，馬鞍山線的工程則主要涉及站內的擴建工程，較少機會於站外施工，因此現時的安排妥善屬於恰當。他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會考慮整體安排，如有需要會安排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更多市民的意見；
- (i) 有關獅隧的狀況，路政署早於二零零七年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並於二零零九年向區議會提交研究結果。研究結果顯示，獅隧的現況良好，可繼續開放予駕駛者使用，路政署會繼續留意獅隧的運作並適時進行維修保養，以維持良好狀況；
- (j) 對於善用天橋底土地的建議，路政署會與地政總署研究及跟進；
- (k) 關於為街燈安裝LED燈泡的建議，路政署現時於道路照明主要是採用非常環保的高壓鈉燈泡。此種燈泡的效能已達到每瓦特150流明的光度，比現時LED技術大概每瓦特80流明的效能要高。路政署現時試行的LED路燈主要仍限於應用在車流量較少的村路，但路政署會緊密留意LED技術的發展，並會適時引入LED技術，以達至更環保的街燈照明系統。現時大部分街燈都採用感光系統來啟動街燈，並會定期檢查，使街燈妥善運作，如議員察覺有街燈未能啟動或未有適時熄燈，請告知路政署以便跟進；
- (l) 運輸署在考慮興建有蓋行人道的時候，會按既定的機制審視現有的人流是否達到標準。至於議員認為所採用的標準訂得太高，他會將意見轉達運輸署。橋諮會是一個由路政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代表組成的諮詢組織，橋諮會主要職能是就有關道路構築物，例如天橋、隧道及有蓋行人道等的外觀、視覺及綠化設計提出意見，從而為社區帶來美觀的構築物。在推展地區設施工程上，橋諮會並沒有一個主導的角色；

- (m) 在現有路面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時，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是署方的首要考慮。議員提出在“箭嘴車”之前擺設固定“雪糕筒”的建議，可能不適合個別類型的保養及維修工作。以清理快速公路路面/路旁垃圾的移動工序為例，“箭嘴車”需要以緩慢速度向前移動以配合清潔車輛，擺放“雪糕筒”的提議在這情形下並不可行。為進一步加強其它道路使用者安全，署方現時一般會安排兩輛“箭嘴車”以一先一後形式行駛，以加強道路使用者的警覺性；
- (n) 有關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進度，早前因牽涉司法覆核程序而令工程開展時間有所延遲，署方已透過增加施工資源及使用新的建造技術等方法，爭取按照時間表於二零一六年和港珠澳大橋境外的主體工程同步完成；
- (o) 單車徑主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興建，共有兩個標準顏色，主要的單車徑會採用紅色，而支線單車徑則採用綠色。路政署現時亦按照這個標準陸續更新現有單車徑路面的顏色；
- (p) 對於在港鐵大水坑站加設出入口的要求，路政署需要根據該處的人流以確立是否有此需要和物有所值。路政署會繼續小心研究；
- (q) 對於在獅隧出入口加設轉車站的要求，路政署會轉達運輸署；
- (r) 路政署知悉有關馬鞍山鐵路“鉸剪位”的噪音問題，並將議員的意見轉達環保署跟進；以及
- (s) 路政署會就議員提出改善道路狀況的建議作出跟進。

2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問題。

28. 容溟舟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在二零零零年後，政府在道路發展方面有一個既定模式，用以評估噪音和對興建隔音屏障的需要作出建議，因此項目落成後部門拒絕實地量度噪音水平，舉例說，欣安邨入伙後有居民投訴噪音問題，但環保署拒絕實地量度噪音水平，他促請路政署與相關部門聯絡，安排噪音測試。

29. 劉家強先生表示會將容溟舟議員的意見轉達環保署。

30. 主席感謝路政署署長到訪，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及小休五分鐘。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

(文件STDC 115/2012)

31. 主席歡迎食環署署長梁卓文先生及助理署長(行動)3朱蘭英女士出席會議，簡介食環署的職能及進行工作交流。

32. 梁卓文先生簡介食環署的職能，重點如下：

- (a) 《食物安全條例》於二零一二年生效，引入食物追蹤機制，包括設立登記制度及要求食物銷售商備存食物進出記錄，方便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即時跟進問題食物的來源。食環署於過渡期執行上述條例時，如發現違規情況，會先向違規商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然後予以檢控；
- (b) 食環署於二零一二年通過《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這項規例將於兩年寬限期過後正式實施，以確保食物安全；
- (c) 有關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規管事宜，食安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了為期兩年的專題檢測。為確保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食用安全，政府已着手加快立法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並已發出諮詢文件，以收集意見；以及
- (d) 食環署一直致力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特別在二零一一年年底花園街排檔大火發生後，對違規行為加強執法及監管，並就此諮詢各區區議會，議員普遍同意減低排檔的火警風險。政府現正研究向重置的排檔提供資助，重置排檔的具體建議會諮詢當區區議會。

33. 湯寶珍議員讚賞沙田區的食環署員工。她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準備立法規管嬰幼兒奶粉，她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將其他種類的奶粉，包括長者奶粉，也一併納入規管範圍；
- (b) 沙田區有些樓宇開始出現老化問題，尤以滲水問題最為嚴重，而處理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

辦)處理個案需時，問題遲遲未能解決，她希望食環署增加沙田區的人手，以加快處理個案；

- (c) 在颱風過後，很多倒塌的樹木很久才被移走。由於不清楚個別樹木由哪個部門管理，市民或議員未能即時聯絡負責人提出跟進要求，她希望可清楚列明每棵樹木由哪個部門管理；以及
- (d) 政府現正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公眾，她希望知道政府如何對待現存的非法骨灰龕，若該等骨灰龕加建龕位，政府將會如何處理。

34. 容湏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食環署日後以投影片作出簡介，讓議員更容易掌握資料；
- (b) 他感謝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及衛生總督察1胡振堂先生盡力為沙田區服務；
- (c) 位於大水坑村的鄉郊垃圾站經常堆滿破爛的家具和大型建築廢料，加建圍欄後已有改善，他希望情況仍可繼續改善；
- (d) 位於富安花園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垃圾桶經常堆積大量垃圾，吸引很多流浪貓狗到來覓食，希望食環署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 (e) 不時有馬鞍山村居民投訴村內蚊蟲和老鼠為患，希望食環署跟進；
- (f) 欣安邨一帶有拾荒者將撿到的物品放在隔音屏障前，引致蚊蟲滋生，他促請食環署聯絡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以及
- (g) 有居民投訴鞍駿街有食肆將食物殘渣傾倒於附近的溝渠，引致甲由滋生，影響附近居民，希望食環署跟進。

35.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在沙田區設立一個現代化的街市；以及
- (b) 沙田區食肆違規擺賣的問題十分嚴重，尤以大圍區為甚，阻塞行人通道。食環署雖有採取執法行動，

但情況未見改善，他促請食環署徹底解決問題。

36.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下徑口山坡蚊患嚴重，亦有鼠患問題，希望食環署跟進；
- (b) 有牛隻在不同地點的垃圾桶覓食，如在西貢及大埔，並將垃圾桶推倒，以致垃圾隨處飄蕩，甚至被吹到海面，造成污染，希望食環署跟進；以及
- (c) 市民有時候會將紙巾丟棄在垃圾桶上的煙灰缸內，以致煙灰缸冒出濃煙，影響行人，而清潔人員並沒有足夠裝備去清理煙灰缸，他促請食環署正視這個問題，並為員工配備足夠裝備，讓他們能夠更有效地清理垃圾桶。

37.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樓盤廣告及街招近日於沙田區各處張貼，有些甚至覆蓋整條街道，雖然食環署有派人移除，但情況未見改善，他促請食環署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加以杜絕；
- (b) 有關宣傳廣告的安排，他發現食環署在選舉期間執法甚嚴，但選舉過後，街上不時有一些坐地的樓盤廣告牌，卻未見食環署即時派人移走，他希望食環署對街上的宣傳廣告加強執法；
- (c) 馬鞍山蚊患嚴重，希望食環署跟進；以及
- (d) 他認為食環署的總體表現很佳，他得悉他的選區內的居民亦很滿意食環署處理個案的效率。

38. 陳諾恒議員感謝食環署的總監及其他員工積極跟進沙田區的個案。他關注到近年街道上經常掛滿橫額，有些甚至覆蓋整條道路，雖然這種情況大多發生在市區，但他擔心可能會蔓延至沙田區，損害市容。他發現懸掛的時間大多為食環署停止辦公的時間，即星期五晚上至星期一早上，而橫額往往於早上九時前便被移除。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在辦公室時間以外非法懸掛橫額的問題。

39. 鄭則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管理的屋邨衛生環

境甚為惡劣，他經常向領匯反映意見，但情況未見改善。如因領匯管理不善而導致渠道淤塞，食環署可否採取執法行動及加以規管；

- (b) 現時公共地方有很多狗糞，但食環署並無即時派人清理。由於狗糞可能是在非辦公時間遺下，他促請食環署調撥人手在非辦公時間進行清潔；以及
- (c) 沙田區樓宇滲水問題嚴重，據他了解現時食環署仍借助“色粉”尋找滲水源頭，他建議食環署嘗試採用較先進的儀器，希望能夠更快找到滲水源頭。

40. 程張迎議員對沙田區食環署員工的工作表現感到滿意。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本年其中一項的工作重點是小販管理，由於沙田區的小販問題向來不嚴重，他建議食環署調撥資源加強巡查食肆的衛生情況，以確保食物安全和健康。他指不少食肆面積狹小，廚房環境惡劣，尤以大圍區的情況最為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以及
- (b) 他很同意非法懸掛橫額的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積極跟進。

41. 梁志偉議員亦很同意需要處理非法懸掛橫額的問題。據他了解食環署曾與其他部門包括沙田地政處及香港警務處舉行聯席會議，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成效不大，區內仍充斥着很多非法橫額，阻塞街道，當中以食肆廣告居多，希望食環署積極處理。他發現有一個立法會選舉的廣告橫額至今仍在懸掛，無人清理，他促請食環署盡快派人移除。

42. 余倩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位於禾輦邨厚和樓對面的巴士總站經常有大量紙皮堆積，以致產生積水，滋生蚊蟲，希望食環署跟進；
- (b) 有居民反映，傍晚時分有老鼠在大排檔一帶出沒。鼠患問題困擾禾輦邨居民十多年，希望食環署能夠徹底解決；以及
- (c) 禾輦邨有大量白鴿出沒，她懷疑是有人飼養的。白鴿在樓宇的高層位置築巢，並在冷氣機和花槽留下

糞便，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希望食環署積極跟進。

43. 楊文銳議員以投影片分析一宗地區個案，他表示在其選區內有一間售賣凍肉的食品公司長期在門口擺放大量貨物，變相將門口變成露天貨倉，阻塞行人通道，這樣擺放凍肉亦不合乎衛生。他由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投訴，食環署表示會跟進及定期將最新情況告訴他，但他多次到現場視察都發現情況沒有改善，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這宗個案。

44. 董健莉議員讚賞食環署的前線員工，認為他們很努力處理問題。大圍區人口逾20萬，但街市環境甚為惡劣，路邊非法擺賣的情況嚴重，居民多年來深受困擾，她認為食環署的中層員工應該積極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之效。另外，她認為大圍區迫切需要興建一個更完善的街市以應付需求。

45. 楊倩紅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展示一張照片，顯示美田路金輝花園一帶的違規擺賣情況十分嚴重，除了阻塞行人通道，很多樹木旁邊都堆滿紙盒雜物，對樹木造成傷害。食環署有派人清理，但問題依然存在，她希望食環署能夠徹底解決問題；
- (b) 她展示另一張照片，顯示石頭公園的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清潔石頭公園，但石頭公園旁的單車泊位無人清理，以致垃圾堆積，康文署表示該地點不屬其管轄範圍。她覺得各部門之間分工不清，往往不知責任誰屬，以致垃圾無人清理，她對此深表不滿。她希望有部門可以派人清理該地點的垃圾；
- (c) 有一些天橋或行人隧道十分骯髒，向部門反映後亦遲遲沒有人前來清潔，甚至要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不同部門作出協調才有人到場處理。據她了解天橋由食環署負責清潔，她要求食環署在天橋張貼進行清潔的時間表；以及
- (d) 香港很多旅遊點都充斥着非法懸掛的橫額及廣告，影響香港市容，她促請食環署積極解決問題。

46.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將於沙田街市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他對此表示歡迎。現時街市只有上行方向的行人自動扶

梯，由於附近居民開始老化，他期望可以盡快完成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以及

- (b) 沙田區目前有很多非法骨灰龕，單單瀝源選區便有12個骨灰龕被列入發展局每季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每逢春秋二祭，他都會到道風山請願，抗議政府為非法骨灰龕實行封路措施。他詢問列於第二部分的骨灰龕是否會成為合法骨灰龕，以及是否有發牌時間表。他指這些非法骨灰龕繼續售賣龕位，令消費者沒有保障。他知道政府擬於18區興建骨灰龕，但沙田目前有很多私營骨灰龕，另有公營的富山骨灰龕，應該足以抵銷所建議的配額，若需要於沙田增加龕位，他希望知道所需增加的數目及建議選址。

47.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的垃圾站一直有建築廢料堆積的問題，火炭區的避車處亦經常堆積建築廢料，妨礙駕駛者使用，她建議食環署作出檢控，以及設法解決這個持續多時的問題；以及
- (b) 在一些較多人飼養狗隻的地方，街道經常有狗糞，她建議食環署增加這些街道的清潔次數。她詢問食環署可否採用一些特殊的清潔劑，在清潔的同時，發出一些氣味，令狗隻不會在那裏排泄。她希望食環署考慮加強檢控。

48.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已落成多年的大圍街市設施不足，空間狹小，環境擠迫，而且缺乏空調設備，有市民曾於街市內絆倒受傷，因此很多市民寧願在街市外的路邊購物。她促請食環署於大圍區覓地興建綜合市政大樓，為市民提供一個完善的街市；以及
- (b) 有關樓宇滲水的問題，她知道食環署很努力跟進，但仍然有二千多宗累積個案，當中約七百宗個案無法找到滲水源頭，她多次向當局反映問題，但仍沒有妥善的解決方法，希望食環署與各部門加倍努力，協助市民找出滲水源頭。

49. 李錦明議員指出，大圍街市的服務範圍甚廣，但設施不足，街市內的通道狹窄，而且沒有空調設備，反觀金輝花園

的露天檔攤則一片繁盛，甚受市民歡迎，導致街道擠塞，可見大圍區實在迫切需要興建一座綜合市政大樓，包括圖書館及街市，最理想的選址為大圍市中心，康文署表示會物色合適的地點加設圖書館，如食環署可以與康文署合作，相信很快會成事。

50. 梁家輝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員工很努力打擊沙田區的無牌小販，但策略上似乎有改進的必要。據他了解，無牌小販有時候會預先知道食環署人員將會到場掃蕩而提早離場，他建議食環署突擊巡查，令他們防不勝防。他另外又建議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日的前夕加強掃蕩無牌小販；以及
- (b) 沙田區樓宇滲水問題嚴重，多年來都未能徹底解決。他知道部門欠缺資源，累積的個案達二千多宗，但只有數十名員工，實在難以應付，他建議食環署增加人手以紓緩前線員工的工作壓力，並希望食環署定期報告滲水個案的處理進度，供各位議員參考。

51. 鄭楚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的外判員工經常轉換，以致影響處理個案的效率。有些員工參與地區服務的時間尚短，並未充分了解地區事務，甚至與議員溝通亦遇到困難；以及
- (b) 他很同意非法張貼廣告橫額的問題嚴重，雖然食環署很積極處理問題，但廣告橫額大多於非辦公時間，即星期五晚上懸掛，然後於星期一早上拆除，令食環署人員難以執法。他建議食環署根據廣告上的聯絡資料聯絡負責人並加以檢控。另外，他建議食環署於非辦公時間採取清拆行動，以收阻嚇之效。

52. 彭長緯副主席指出，環境衛生問題一直深受市民關注，由於各部門之間分工極為仔細，議員過去花很長時間才弄清楚應該將個案轉介予哪個部門。以往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年代，很快速及積極處理衛生問題，每當收到議員轉介的個案，不管是否屬其工作範圍，也即時處理，令市民感到十分滿意。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取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並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由曾蔭權先生率領，18區也相應成立清潔香港

地區委員會，由區議會副主席率領，地方上的清潔工作受到重視並獲妥善處理，部門之間也很合作，不存在灰色地帶，如遇到特殊情況而未能即時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食環署會即時處理，容後再討論分工。但近年他發現部門之間開始劃分工作界線，舉例說，他早前向食環署反映，位於下城門水塘的兩個流動垃圾桶旁有大量垃圾堆積，要求食環署派人清理，但食環署只將垃圾桶移到對面馬路，並指該路段由路政署管轄，以及會將個案轉介路政署，他對此深表不滿。此外，T3公路環迴處上的垃圾沒有任何部門派人清理，最後經民政處協調，才交由食環署處理，現時上址仍有垃圾堆積。他促請食環署署長積極解決分工問題及困擾沙田居民多時的環境衛生問題。

53. 蕭顯航議員早前發現食環署人員用膠紙封閉渠蓋以防產生積水，減少蚊蟲滋生，他對此表示讚賞。另外，他發現垃圾桶頂部的煙灰缸很多時候因煙蒂未完全熄滅而冒出濃煙，他促請食環署參考外國一些設計以作出改善。

5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深切關注大圍區居民對市政服務的需求。他認為食環署在處理地區衛生環境的問題上缺乏可持續的改善方法。他希望食環署能夠徹底解決地區設施不足的問題；
- (b) 滲水個案的處理涉及多個部門，而且只引用一條法例，以致執法有困難，他希望食環署及其他部門以更積極的態度幫助市民找出滲水源頭；以及
- (c) 地區清潔方面，他了解不同部門之間有不同的分工，如遇上一些灰色地帶而無法確定責任誰屬，應首先交由食環署處理。

55. 梁卓文先生感謝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亦感謝議員對食環署員工的讚賞。他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一些定點的個案，食環署沙田區總監會於會後處理。食環署是負責處理所有公共地方的清潔衛生的問題，包括清理垃圾、清潔街市、清除非法懸掛的橫額及廣告等。雖然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會即時處理，但問題往往很快又再出現，令食環署的員工感到無奈。因此，食環署亦循其他途徑解決問題，包括更嚴厲地執法，以及加強宣傳和教育，鼓勵市民保持環境衛生及培養公德心，另外亦會盡力加快處

理個案；

- (b) 有議員建議對拾荒者加強執法，以防止他們囤積垃圾，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曾被批評對弱勢人士執法過嚴，因此對拾荒者執法時要格外小心，希望可以平衡各方利益，謹慎處理每宗個案；
- (c) 有關蚊患及鼠患的問題，食環署每年都有分期處理的計劃。與香港其他地區比較，沙田區的蚊患和鼠患相對上不太嚴重，但他了解區內有個別地點的情況較為嚴重，食環署會加強清潔這些地點；
- (d) 個別地點堆積垃圾的問題嚴重，食環署會積極跟進。有大量白鴿出現的地點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食環署會與房屋署作出協調，以改善情況；
- (e) 他同意各部門之間確實有分工不清的問題，除了由民政處協調外，亦鼓勵地區上的員工與各部門加強溝通，以加快解決問題。如遇上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但未能即時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他鼓勵食環署先安排清理，事後才交由適當的部門跟進；
- (f) 對於食肆違例擺放貨物及非法擺賣以致阻塞街道的問題，食環署一直積極採取執法及清理行動。至於非法擺賣的黑點，食環署已加強執法，並依法檢控，惟法庭判處的罰則往往未必能起阻嚇作用。無論如何，食環署會繼續努力執法，尤其努力跟進食肆非法在店外擴張營業的個案，曾經有食肆因此而被停牌。在策略上，食環署總部正積極研究一些更有效的方法去阻止食肆非法在店外擴張營業。日後若要推行一些嚴厲的執法措施，希望能夠得到區議會支持；
- (g) 有關骨灰龕的問題，公營骨灰龕其中兩個建議選址位於沙田區，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待有研究結果後，會諮詢區議會。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法例目前正在草擬階段，期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提交立法會討論。發展局定期更新第一及第二部分的現存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的私營骨灰龕是違反地契和城規的個案，有些骨灰龕更因為違反法例而被政府控告。據他了解，自從第二部分的名單公布後，向這些骨灰龕購買龕位的市民大大減少，市場已近乎停滯，消費者亦知悉情況，他期望在規管法例實施後，情況會進一步改善；

- (h) 滲水個案必須依法處理。早前申訴專員在報告中表示認同滲水問題是需要由業主處理的，滲水辦在滲水個案的介入點，主要是當滲水情況對環境衛生造成滋擾時，根據法例發出警告、進行調查及執法。要找到滲水源頭一點也不容易，因為有太多可能性。他同意前線合約員工流動性大會拖慢某些個案的處理進度，食環署已逐步以衛生督察取代合約員工，並在一些個案較多的地區增加高級衛生督察的數目，以期加快處理個案。食環署不斷研究採用新的科技和儀器，希望能夠有效的找出滲水源頭，但礙於食環署只可以採用非破壞性的檢測方法，在檢測效果方面受到一定限制。食環署每年大約收到二萬多宗投訴，有些個案經多番測試仍找不到源頭，建議管理公司在進行維修時多加留意，協助找出滲水源頭；
- (i) 他知道現時非法張貼橫額及街招的問題嚴重，雖然食環署的員工努力清理，但因未能即時成功檢控到張貼者，而需不斷安排人手清理。他知道食環署的員工很努力跟進，亦曾經根據街招上的資料成功檢控受益人，但檢控工作始終有難度，亦愈見困難；
- (j) 他備悉議員對大圍街市設施的關注。大圍街市天花部分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維修，沙田區總監已聯同政府產業署與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此事，希望盡快安排維修。食環署會不斷更新大圍街市的設施，包括加建無障礙設施及加裝指示牌。至於在大圍區覓地興建綜合市政大樓的建議，過去多年收到審計署三份審計報告，當中批評食環署興建的新街市出租率低而且經營不善，有浪費公帑之嫌。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新街市前，食環署需要審慎考慮，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 (k) 有關垃圾桶頂部的煙灰缸冒煙的問題，食環署有派人到在煙灰缸內注水，以減少冒煙的情況，並會加密清理次數，以防患未然；以及
- (l) 對於監管成人奶粉的建議，他解釋，所有預先包裝的食品，包括成人奶粉，必須加入營養標籤，市民在購買前可以參考所標示的營養成分。現行法例並不適用於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奶粉，因此這類奶粉亦會納入法例的規管範圍。

5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問題。

57. 董健莉議員早前收到大圍區的檢控數字，過去一年共有311宗票控、13宗拘控及29宗沒收貨品。她認為上述檢控數字未能反映食環署已嚴厲執法，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的力度。

58. 楊倩紅議員認為非法懸掛橫額的問題十分嚴重，有人甚至在懸掛地點看守橫額，她促請食環署加強清理，以保持香港清潔的形象。

59. 黃宇翰議員促請食環署積極研究在政府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後，如何處理非法骨灰龕及已售賣的龕位，例如骨灰龕若不獲發牌，食環署會如何處理遺下的非法龕位。

60. 林松茵議員不同意根據審計署的報告去考慮是否於大圍區興建新街市。現時大圍街市的設施不足，驅使市民光顧街市外的街邊檔攤。她促請食環署考慮興建一座綜合市政大樓，以改善大圍區的規劃及設施。

61. 梁卓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食環署可以進一步加強執法的力度，以打擊非法擺賣。他希望議員了解，食環署在作出每一宗檢控前有很多跟進及準備工作，但由法庭判處的罰則未必夠嚴厲，以致沒有阻嚇作用，但食環署仍會繼續盡力打擊非法擺賣；

(b) 食環署並非以審計署的報告作為拖延興建新街市的理據。由於審計署報告是公開的資料，並且經過立法會聆訊，其間討論到新街市空置率高的問題，因此食環署在計劃興建新街市前，需要審慎研究，以確保善用公帑；以及

(c) 有關非法張貼的橫額及廣告的清理問題，食環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

62. 主席期望部門能夠以民為本並且與時俱進，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同時提升服務質素。他感謝食環署署長到訪，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區議會事項

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

(文件STDC 102/2012)

6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103/2012)

6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104/2012)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105/2012)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106/2012)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107/201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108/2012)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109/2012)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110/2012)

65.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文件 STDC 111/2012)

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
(文件 STDC 112/2012)

66.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113/2012)

6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68. 主席表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於本年七月推出“滙豐社區夥伴計劃”(計劃)，旨在與政府、社福機構和社區加強合作，支援地區層面的社區項目。計劃的總預算為1,800萬元，本年已有265個項目獲得資助，受惠者逾44萬人。計劃的策略合作夥伴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社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69. 滙豐經由總署致函18區區議會，邀請各區議會鼓勵區內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向此計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計劃的資料已在本年七月發送給各位議員，以便推動合適的社區團體參與此計劃。

70. 滙豐將於本年十二月二日舉辦“滙豐社區節”，這項活動的支持機構包括教育局和香港青年協會，活動當天會介紹18區的展覽攤位，並設有展板，用以展示具各區特色的內容和照片，以及一些非政府組織在此計劃中的工作內容。滙豐擬於當天典禮的背幕上顯示18區區議會的標誌，希望獲區議會支持。

71. 大會通過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2.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3.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三年一月